

罪错未成年人预防和矫治的体系完善

景 惠

(兰州财经大学法学院,甘肃兰州 730020)

[摘要]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备受社会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虽针对性地下调了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但仍存在低龄罪错未成年人替代处罚措施不完善、罪错行为分级标准模糊以及法律责任缺位等问题,其原因归咎于社会在惩治与挽救罪错未成年人的价值观念失衡。下调刑事责任年龄并非预防和规制未成年人犯罪的最优路径。本文旨在通过细化罪错行为分类、构建以教育处分为主的干预措施体系、完善专门教育制度等举措,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和矫治工作取得实效,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实现再社会化。同时,基于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现实需求,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和矫治体系,需要持续推进与完善。

[关键词]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年龄;保护性处分措施;预防犯罪;分级处遇

[作者简介]景惠,女,四川成都人,兰州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刑教义学的中国叙事研究”(项目编号:21BFX00S)。

[DOI] <https://doi.org/10.62662/llyj0102019>

[中图分类号] D917.6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llyj2025@163.com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近年来,我国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频发,如大连十三岁男孩奸杀四岁女童案、广东十三岁男孩性侵女童案、邯郸三名中学生杀人埋尸案等,这些案件不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还引发了公众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高度关注,表明我国现行罪错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矫治体系亟待系统化完善。根据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数据显示,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0063人,同比上升15.5%。这表明下调刑事责任年龄后,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仍呈现增长态势,凸显了刑罚手段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存在明显局限性。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我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年少不是‘免罪金牌’,没有惩罚就没有警示。”由于我国未成年人刑事立法略显滞后,无法满足社会发展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现实需求,完善罪错未成年人预防和矫治体系是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关键举措。

一、我国罪错未成年人预防和矫治体系构成与运行

(一)我国罪错未成年人预防和矫治体系的构成

目前,我国已构建起一套相对完善的处理罪错未成年人问题的法律体系;该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确立刑事责任基础,明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认定标

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构建权利保障框架,全方位保障罪错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法》)构建分级干预机制,最终形成多层次的未成年人保护立法格局,体现了教育和保护原则为主的立法价值取向。同时,立法层面注重未成年人法律之间的协调构建,例如我国《民法典》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未保法》第4条得到体系化延伸,这一原则贯穿于整个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中。其次,在司法层面,我国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协同发力。

(二)我国罪错未成年人预防和矫治体系的运行

首先,我国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处遇措施遵循分级干预原则,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之后,经由相关部门根据罪错行为的严重程度、未成年人的年龄、心理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属于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还是犯罪行为,并划分相应的风险等级。根据行为严重程度采取差异化措施:针对不良行为,由学校或社区实施家庭教育指导;严重不良行为或犯罪行为,则通过司法程序决定接受专门学校教育或社区矫正。从案件受理到矫治措施的执行既有行政主导的,也有通过司法程序执行的。其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设立了专门教育与矫治的机构,以针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罪错未成年人实施司法处遇与教育矫治。

二、我国现行制度架构中存在的治理效能提升的制约因素

(一)现行制度架构中预防层面存在的制约因素

1.家庭教育方法失当与监护主体责任缺失

家庭教育作为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第一课堂,其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作用不容忽视。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负责进行家庭教育,家庭环境、家风和家教对于未成年人的成长和预防犯罪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不良家庭类型主要包括残缺型家庭、暴力型家庭以及溺爱型家庭。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村地区大量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导致农村地区留守儿童众多。据《中国教育发展与乡村振兴报告 2022—2023》数据显示,农村留守儿童为902万人,其中西部省份留守儿童共有352万人,占全国总数的39.02%,农村地区涉罪未成年人人数占比为82.06%,大量父母外出务工导致监护责任由年迈的祖父母承担,其监护能力有限,加之农村地区师资力量薄弱,留守儿童长期处于监护真空与教育资源匮乏的双重困境中。再如男性偏好家庭教育的男孩,因其是家庭的既得利益者,缺少同理心和独立意识,在社会化过程中遇到诱惑或挫折时,容易采取极端的行为。据相关数据显示,全国法院审结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来自流动家庭、离异家庭、留守家庭、单亲家庭、再婚家庭的未成年人排名前五。

2.现行教育机制中知识传授与人格培育存在结构性割裂

家庭监护缺位使得学校教育的功能缺失问题更加凸显,其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课程设置的不完善和实践性的严重缺失上。当未成年人无法从家庭获得情感支持时,学校本应成为弥补这一缺口的最后防线,然而在当前教育体系中过度追求升学率,导致德育与法治教育被边缘化,这一问题在农村地区尤为显著。农村地区的教育资源本就匮乏,还进一步向应试科目倾斜,教师忽视学生心理需求与价值观塑造,甚至对后进生采取放任态度。部分老师仅仅传授知识,而忽略了对学生的人格和价值观的培养,这种偏颇的教育观念,未能充分发挥教育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

3.互联网时代青少年面临着身份认同风险与安全风险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多样化数字应用生态为人们的生活提供着便利,同时也带来许多隐患,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未成熟,认知和分辨能力不足,更加容易在互联网世界中迷失自我,未成年人犯罪由传统犯罪形式向网络违法行为转变,如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网络环境因其匿名和虚拟的特性,使其成为未成年人压力代偿的虚拟

逃避场所。网络暴力、虚假信息、不良图片或视频等,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价值观念以及行为习惯产生负面影响。

(二)现行制度架构中矫治层面存在的制约因素

1.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标准模糊

我国基于罪错二元分类标准对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分类。根据我国《刑法》和《预防法》,以实施犯罪行为为主兼采刑事责任年龄规则,将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然而,我国《预防法》对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的界定不够明确,其中既包括了违法行为,也包括已经构成犯罪但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我国《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在处罚强度层面存在本质差异,前述两个行为在行为严重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未成年人矫治难度三个维度上均存在明显差异。若将其等同视之并施以趋同的矫治手段,不仅会造成行为属性与处置方式的匹配度失衡,更可能导致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严重罪错行为难以获得精准干预。

2.处罚措施的适用尺度与矫正目标存在制度性断裂

我国刑事政策框架在未成年人犯罪领域遵循宽严相济原则,但更多体现为法定从宽,并且是针对整个未成年人群体而言,并没有体现出未成年人年龄和行为的差异。《刑法》规定未成年人可判处无期徒刑,但司法实践中适用率极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从宽理念的过度适用。同时,虽然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的一般减刑情节,但没有规定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减刑或减轻处罚情节,也没有考虑因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差异而产生的减刑或减轻处罚情节。在具体的适用制度方面,如减刑、假释、缓刑等,对未成年人适用和如何适用的问题规范性不足,司法裁量泛化问题,大多按照成年人的标准执行。例如未成年人假释条件与成年人相同,但是未成年犯认知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假释“确有悔改表现”要件,导致司法实践面临规范适用困境。

3.司法矫正资源存在结构性供给不足

近年来,随着青少年犯罪率的上升,社会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矫治的重视程度也逐渐提高。然而,在现行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矫治体系中,少年法庭、专门学校和社区矫正存在结构性制度困境,尤其是资源配置与区域覆盖失衡问题,影响矫治工作的有效性。同时,相关专业人才短缺,缺乏同时具备教育学、心理学和法学相关专业知识的从业人员,影响了少年司法工作的严肃性和专业性,不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权利。

根据我国《预防法》的规定,对有严重不良行为

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教育。但是据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等单位统计,国内的专门学校数量不断减少且都面临招生难题,犯罪的未成年人数量和真正进入工读学校学习的未成年人数量差距较大。我国原有的专门学校教育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当下社会发展的需求,以专门学校为模式的收容教养制度面临着凋零、消亡的危险。与此同时,除网络环境的负面影响外,制度执行与社会认知偏差进一步加剧了防控困境。我国《预防法》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问题虽有规定,但现行规范原则性较强,缺乏可操作性,未明确相应的标准和具体程序,各地在实践中的标准难以统一。此外,社会对专门学校的认知存在一定偏差,往往将其简单等同于收容行为恶劣或学业困难青少年的机构,甚至将接受矫治的未成年人标签化为“行为矫正对象”。这种污名化倾向不仅加剧了未成年人的心理压力,也阻碍了矫治教育与再社会化目标的实现。可见,欠缺强制性以及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反对,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架空了工读学校制度。

4. 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与比例原则在司法适用中存在价值冲突

比例原则作为行政法领域的重要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在采取行政措施时必须实现行政目标与公民权益的平衡。由于未成年人犯罪能力与日常生活范围的局限性,他们大多接触的和实施犯罪的对象也是未成年人,无论是《刑法》《未保法》以及《预防法》中,其对未成年人刑罚的设置、惩治的手段和审判的程序等,侧重对未成年施害者们的保护、感化与挽救,忽视了未成年被害人的权利救济。并且司法的适用始终面临着对多元化的诉求和多方主体的纠纷的判断问题,司法工作人员在面临未成年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冲突时,存在司法裁量基准的过度泛化,通常容易忽视未成年人受害者的利益。

三、完善罪错未成年人预防和矫治体系

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工作,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水平,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和构建罪错未成年人预防和矫治工作体系需要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教育与保护原则等法律原则。

(一) 完善罪错未成年人预防和矫治工作体系遵循的法律原则

1.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指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未成年人的“利益最大化”主要包含实施犯罪的未成年

人其他合法权益的特殊保护及对于受到未成年人侵害的未成年受害人的利益保护。自1991年,我国加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来,我国坚持在保障儿童权益的相关立法中转化、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2020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实现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全方位、实质化的本土转化。同时,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还强调了当不同儿童群体之间发生冲突,无法用此原则作出价值判断时,保障未成年人权利的优势地位,但不具有绝对排他地位。在某些必须作出权衡的情形下,特别是克减或者限制未成年人权利时,秉持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宗旨,并不意味着对其他人的利益不作保护。

2. 教育与保护协同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在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处理上,秉持“教育、预防、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原则是基于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特点和有关教育刑罚的观念而形成的一项原则,其理论基础源自国家亲权理论,对于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主要适用以教代刑的保护性处分措施,而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未成年人也有相应的教育矫治措施,体现了“宽容而不纵容”的制度原则,避免了犯罪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但是未成年人兼具身心不成熟与未来的发展的多变性,在挽救和惩治的价值选择上难以平衡,依据保护性教育理念,应当差异化地对待成年犯罪人和未成年犯罪人,还应当有区别地对待不同程度、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差别化地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保护。在应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应优先采取教育保护性措施,并启动相应的社会调查程序,避免直接认定未成年人存在罪错行为。

(二) 罪错未成年人预防与矫治的体系完善路径

1. 构建“三位一体”的社会支持体系(家庭主导、学校赋能、社会协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推动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端正,子女才能健康成长,社会才能健康发展。”依据《家促法》第6条,民政部门协同司法机关开展亲职教育,引导监护人重视对未成年人的监督和管教。父母应肩负起教导子女正确的价值观的重任,通过自身的言行举止,引导未成年人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是家庭教育的重要使命。

相关部门指导学校推动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积极参与未成年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协调机制,依法依规处置欺凌事件。重点关注涉案未成年

人受教育情况,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学生,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督促学校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学校还应开展法治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宗教观、民族观、国家观。针对未成年人群体的法治素养培育应系统性构建,通过常态化开展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帮助青少年群体正确认知法律红线与其行为规范,逐步形成知法、守法、用法的良性循环。在遇到侵害时可以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同时警惕自身行为出界。加强人身安全教育,提升未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水平。

坚持社会综合治理,采取积极的措施整顿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利因素。互联网平台要加强监管能力,切实履行监管义务,必要时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手段,及时对平台不良信息进行及时审核、标记、屏蔽,维护良好的网络环境和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推动网吧、酒店、经营性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进行整改,强化经营者知法守法及保护未成年人主体责任意识,整合资源,多方联动,拧紧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安全阀”。最后,全社会加强法治教育,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是我国落实“三位一体”法治体系建设目标的重要一步,也是依法执政、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的关键点。

2. 优化低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矫治处遇机制

我国《预防法》以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进行分级划分、及时干预的主旨,确立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制度和针对犯罪的未成年人立法工作的规范框架。该法根据涉罪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及人身危险性,对低龄罪错未成年人的处理标准进行了细化。虽然犯罪行为难以完全杜绝,但可以构建更为科学、有效的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机制进行预防。依据未成年人犯罪的严重程度以及人身危险性对未成年人进行划分,针对实施不同严重程度犯罪行为且个体情况各异的未成年人,选择与其个人情况和行为严重程度最为匹配的教育矫治措施。对于那些施害手段极其恶劣、知法犯法、主观恶意较大的未成年人,可以实施个别化矫治方案,这也是我国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制度的目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应重点凸显司法化与社会化的有效衔接,主动将司法保护融入其他“五大保护”,促使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等多方形成合力,共同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提供保障。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拓展了未成年人犯罪惩治的范围,防止部分未成年人以年龄作为借口逃避惩罚,对其他未成年人起到震慑作用,也在很大的程度上维护了未成年受害者们的利益,同时也回应了社会对司法公信力的制度期待,维护了法律的权威。

3. 深化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制度改革,构建预防与干预并重的教育支持体系

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制度是在我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的背景下形成的,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也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制度是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关键一环,专门教育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保护处分措施,需要专门性立法予以保障,以填补我国未成年人矫治措施方面不足,明确矫治教育的法律地位以及功能,详细规定未成年人是否进行矫治教育、以什么程序决定、执行场所在哪以及对于犯罪程度不同的未成年人分级分学校处理等基本问题。我国此前在设立收容教养因为所在地区的特殊性其形式也呈现显著地域性差异,有的设立专门学校、收容所,还有的设立少管所。

专门学校让未成年人接受政府机构专门的教育矫治,使其接受思想教育、进行知识文化学习和适量劳动,学习生存技能,推动专门教育与未成年人司法体系配套衔接,能够有效发挥教育惩戒功能,使刑罚手段与非刑罚处罚方法相辅相成。明确专门学校的教育期限,既能保证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实现再社会化,达到预期的矫治效果,又能避免未成年人处于脱管的状态。

4. 深化矫治机构专业化能力建设

由于接受矫治的对象是未成年人,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深入理解青少年阶段的生理发育规律与心理发展特征,建立基于成长规律的科学认知框架。在此基础上,矫治工作者需同时具备心理学、社会学和教育学等多学科的理论素养,为制定个性化矫治方案提供方法论指导。此外,建议构建系统的专业培训体系,通过定期开展跨学科知识更新课程和实践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在风险评估、干预策略制定及效果跟踪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以便能够迅速且准确地洞察和剖析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及其行为表现。在我国,除了司法机关的专门人员之外,社会工作者与社区志愿者在未成年人矫正过程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因而,在选拔工作人员时,必须制定相应的标准并严格执行,不仅要考察其法律意识、道德品质,还要求其具备教育学、心理学以及法学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四、小结

未成年人作为国家的未来栋梁与民族的希望,其成长状况与社会的稳定繁荣及持续发展紧密相连,深刻影响着国家的长远走向。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

这一重要论断,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儿童事业的蓬勃发展确立了清晰明确的制度框架,指明了正确的价值导向。关注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既是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坚定维护与不懈追求,更是健全社会综合治理体系、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的迫切现实需要。在帮助未成年人实现自我修复与健康成长的过程中,应始终秉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充分发挥学校、社会、政府等多方主体的协同作用,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针对不同程度的犯罪行为,构建科学、系统、完善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矫治工作体系。这一体系的有效运行,将有助于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与再犯率,推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发展,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央视网新闻.大连十三岁男孩杀害十岁女孩案民事审判一审宣判[EB/OL].(2020-8-10)[2024-6-28].<https://m.news.cctv.com/2020/08/10/ARTtE3wediyEtURMs6UyqwL200810.shtml>.
- [2]新京报.广东阳山县一13岁男孩性侵女童警方不立案[EB/OL].(2024-3-20)[2024-6-28].<https://m.bjnews.com.cn/detail/1710910071129820.html>.
- [3]最高人民法院.河北邯郸初中生被害案一审宣判[EB/OL].(2024-12-30)[2025-1-5].https://www.spp.gov.cn/zdgz/202412/t20241230_678121.shtml.
- [4]最高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EB/OL].(2024-5-31)[2024-10-5].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405/t20240531_655854.shtml.
- [5]朱旭东,李兴洲.中国教育发展与乡村振兴报告(2022~2023)[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
- [6]俞少琦.我国强制亲职教育制度理论证成、实践检视与前进路径初探[A].《智慧法治》集刊2023年第3卷——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法治保障研究文集[C].上海市法学会,2024:18-24.
- [7]梅锦.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制度的深化路向[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3):77-84.
- [8]曾皓.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学前教育立法中的落实[J].法学,2022(1):50-65.
- [9]苑宁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内涵的规范性阐释[J].环球法律评论,2023(1):141-155.
- [10]贾健,荣冲.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的实践问题与完善路径[J].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82-91.
- [11]徐国亮.深入学习习近平家风家教重要论述[J].红旗文稿,2019(9):29-31.
- [12]王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的体系化构建[J].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37(1):62-67.
- [13]陆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制度完善研究[A].《智慧法治》集刊2023年第3卷——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法治保障研究文集[C].上海市法学会,2024:51-63.
- [14]许身健.低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法律规制[J].法学杂志,2023(6):49-59.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for Preventing and Correc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JING Hui

(School of Law,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anzhou Gansu 730020,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has drawn considerable social attention. Although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X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specifically lowered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minors,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the lack of alternative punishment measures for low-aged delinquent minors, the ambiguity of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for delinquent behaviors, and the absence of legal responsibilities. The root cause lies in the imbalance of values in society regarding the punish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delinquent minors. Lowering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s not the optimal path for preventing and regula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This paper aims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of delinquent behaviors among minors by refin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delinquent behaviors, establishing an intervention measure system mainly based on educational sanctions, and improving the specialized education system. It also aims to help delinquent minors reintegrate into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based on the practical needs of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th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system for delinquent behaviors among minors needs to be continuously advanced and improved.

Key words: juvenile delinquency;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protective disciplinary measures; crime prevention; graded encounter